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 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职期满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周佩琴女士的离任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佩琴女士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周佩琴女士将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任职满六年。因此，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周佩琴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佩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佩琴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周佩琴女士任职期间内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良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并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接替周佩琴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之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良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李良琛先生

李良琛，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在浙江省建筑材料公司从事建材销售工作。2000年8月至2010年3月，历任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分公司资信室主任。2010年4月至2021年3月，历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在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2021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良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